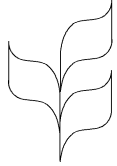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2/12/Corr.1  
9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8.4

###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更正**

应该把本说明所附案文（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作为 UNEP/CBD/ICCP/2/12 号文件的附件。

\* UNEP/CBD/ICCP/2/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附件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  
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在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蒙彼利埃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请公约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说明其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有关的现行做法、规则和标准。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就这些资料编制一份综述报告，并召集一次由政府提名的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以便根据该综述报告审议为《议定书》各缔约方制定措施，来履行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下所承担义务的必要性和方式。

2. 因此，在法国、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政府慷慨地主动提出为召集这次技术专家会议提供资助，以及法国提出主办和加拿大提出协同主办这次会议之后，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这次会议。

B. 与会情况

3. 与会者是从各国政府提名的专家中挑选的，来自每一个地理区域，以便实现平衡的区域分布。此外，还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利益有关方面参加了会议。

4. 下列国家政府提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欧洲共同体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利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

(b)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方面*：比利时生物安全委员会；巴黎市政府环境保护局；Genecor 国际有限公司；工业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畜牧研究所；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国际植物育种员保护植物品种协会）；SOLAGRAL；世界

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 项目 1. 会议开幕

7.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宣布会议开幕。

8. Zedan 先生在开幕词中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感谢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会议的组织提供了慷慨资助，并感谢加拿大和法国政府分别主办和协同主办了这次会议。他指出，《议定书》在有关条款中就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作出了广泛的规定，进而强调说，各缔约方为了就如何遵守这些规定作出知情和可行的决定，需要那些对所涉实际问题的复杂性有充分理解的专家提供咨询。本次会议对于实现《议定书》的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个目标就是：帮助在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亦可对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提供适当程度的保护，同时特别侧重于越境转移。Zedan 先生简短地介绍了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写的各项文件，强调说，文件中为将来处理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仅仅是为了向会议提出一个可以采用的备选办法，特别是在会议上制订的建议和提案，在最后定稿之前必须得到进一步审议。他还感谢那些向秘书处提供资料，以便协助编写会前文件，以及那些为帮助进行讨论提供了更多材料的政府、组织和专家。他最后感谢所有与会者准备为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并祝愿他们在讨论中取得成功。

9. Philippe Zeller 先生和 Desmond Mahon 先生分别代表法国和加拿大，即会议的主办国和协同主办国，做开场发言。

10. Philippe Zeller 先生在发言中欢迎所有与会者来到巴黎，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他表示对加拿大政府在组织会议方面给予的合作表示满意，这种合作表明了在处理生物技术问题方面的联合能力，他表示希望，与大西洋彼岸的合作伙伴进行的这种合作不成为一个孤立的例子。《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社会取得的重大进展。现在必须保证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并切实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虽然《议定书》在技术上非常复杂，但专家们在当前的讨论工作中应该铭记，必须保证使今后的执行工作取得成功。本次会议必须制订出建议，以便提交定于 2001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他最后祝愿所有与会者在讨论中取得丰硕成果和成功。

11. Mahon 先生在发言中赞扬法国采取主动行动主办本次会议，并表示感谢其慷慨地给予加拿大政府机会来协办本次会议。加拿大认为，《议定书》采取的方式是一个最好的例子，显示出环境目标和经济目标在实现可持续性方面的互补性质。第 18 条最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该条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随货文件问题作出了规定。通过请执行秘书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各国政府确认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并确认必须得到专家的咨询，以便能够就这个问题作出知情的决定。通过增加所邀请的专家人数，各国政府还确认，必须在这种咨询中包括广泛的经验和投入。来自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与会者为富有成果地交流意见提供了机会。在审查有关问题时，必须明确现行制度的优点和利用这些优点。会议为专家们规定了非常艰巨但也非常明确的义务，他们必须提出清晰而且尽可能确定性的建议。

他最后祝愿与会者们成功地完成其重要任务。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在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开幕式上，与会者们选举出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Olivier Letode 先生（法国）

*报告员：* George Rhodes 先生（纳米比亚）

### 2.2. 通过议程

13. 会议根据 UNEP/CBD/BS/TE-HTPI/1/1 号文件中提议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有关的现行做法、规则和标准综述报告概述。
4. 审议为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
  - 4.1. 审议为拟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第 18 条第 2(b)款）；
  - 4.2. 审议为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第 18 条第 2(c)款）。
5. 建议。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14. 会议经过讨论，商定按照习惯顺序审议议程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举行一次初步的一般性辩论。根据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BS/TE-HTPI/1/1/Add.1）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两个小组：第一小组，由 P.K. Ghosh 先生（印度）任主席，任务是审议议程项目 4.1（为拟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第 18 条第 2(b)款））；第二小组，由 Stephen Yarrow 先生（加拿大）任主席，任务是进一步就议程项目 4.2（为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第 18 条第 2(c)款））进行讨论。

#### 项目 3. 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有关的现行做法、规则和标准综述报告概述

15. 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说明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她提请注意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UNEP/CBD/BS/TE-HTPI/1/2），其中：载有一份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方面的现行做法、规则和标准的综述报告；审查了有关包装、处理、运输和标志的现行规则、做法和标准方面的最新发展；讨论了为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并载有秘书处提出的各项建议。她还简短介绍了 UNEP/CBD/BS/TE-HTPI/1/INF/1 号文件，其中收集了综述报告所依据的关于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有关的现行做法、规则和标准的资料，该文件已经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 UNEP/CBD/BS/TE-HTPI/1/2 号文件所载综述报告经过了修订。

17. 吉布提政府提名的专家在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项目发言。

#### 项目 4. 审议为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

18. 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初步审议了议程项目 4。

19. 下列国家政府提名的专家在会上就这个项目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中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还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以及粮农组织/卫生组织的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21. 发言的还有全球工业联盟以及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

22. 人们在讨论中普遍同意，越境运输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在性质和形式上应该简

单、醒目、充分和适用于大多数情况。

23. 专家们在会上提出了以下要点：随货文件的目标，其中包括：向进口者通报货物中有改性活生物体，向参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人说明在发生溢出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并保证在符合《议定书》的情况下进行越境转移；关于随货文件的基本标准应顾及的基本内容；现行做法和国际协定的运用；顾及进口国的具体情况，包括气候条件和技术能力的必要性；运输随货文件与在通知中所提供资料之间的差别；文件中所提供信息的类型，包括采用标志以及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挂钩的独特标识符的可能性。

24. 下列国家提名的专家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项目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加拿大、克罗地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5. 随法国政府提名的专家出席会议的观察员简短地介绍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实行的随货文件制度。

26. 欧洲经委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7. 与会者们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以下主要问题：采用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文件制度的可能性，以及在其中专门列出一节，以供说明任何特殊规定的可能性；如何保证使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切实符合《议定书》的规定；考虑到列入处理说明以及在发生事故时所采用程序的必要性；查明各种现行协定和做法，并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对其加以修订的可能性；在《植保公约》的植物卫生证明制度基础上执行第 18 条第 2(b)和(c)款所作规定的可能性；以《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为基础来执行第 18 条第 2(b)款所作规定的适当性；专门根据《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建立一个新的随货文件制度的必要性；在适用新建立的随货文件制度时可能导致的努力重叠，以及新制度对工业和其他方面产生的推动作用；使随货文件侧重于所运输生物体的用途，而不是生物体本身的必要性；使随货文件尽量简单，不包括可以作为附录或在其他文件中提供的非必需信息的必要性；使用适当填写的供货发票来提供必要信息的容易程度和可能性；在随货文件中提供与国家主管部门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间的联接的必要性。

28. 会议随后根据商定的安排（见上文第 14 段），召开了两个小组的会议，即便审议议程项目 4.1 和 4.2 下的问题。

#### **4.1 审议为拟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第 18 条第 2(b)款）**

29. 第一小组在 P. K. Ghosh 先生（印度）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1。该小组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了一次会议。

30. 第一小组的主席在 2001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向会议报告了该小组的审议结果，并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主席对讨论情况的经过核准的总结。关于措施制订方式的审议情况，他指出，对现有各项协定的检查显示，在达到《生物安全议定书》的

要求方面存在差距，而且，由于该小组尚未详细讨论其他具体方式，还需要作进一步分析。

31. 下列国家提名的专家在该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发言：澳大利亚、纳米比亚、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32. 国际兽疫局的代表也发了言。

33. 在讨论之后，经主席提议并经会议同意，将由第一和第二小组的主席、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参照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决议，就这个议程项目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提交全体会议。

#### **4.2 审议为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 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第18条第2(c)款)**

34. 第二小组在 S. Yarrow 先生（加拿大）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2。该小组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了两次会议。

35. 第二小组的第 1 次会议经过讨论，商定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其核心成员包括澳大利亚、纳米比亚、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任务是起草一份反映该小组讨论结果的文件草案。第二小组在其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该文件的草案。

36. 第二小组的主席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向会议报告了小组的审议结果，并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该小组编写并经过其讨论的建议草案。他解释说，在讨论措施制订方式时，该小组检查了发货人采用的现行文件做法（例如发票或者其他文件）、现行的政府间随货文件机制、以及根据现行制度专门制订的随货文件。第二小组试图对每个制度的优缺点进行比较，并对其可用性进行评估。虽然没有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并存在三个备选办法，但该小组对于所涉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

37. 下列国家提名的专家在该次会议上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8. 在讨论之后，经主席提议并经会议同意，将由第一和第二小组的主席、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参照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决议，就这个议程项目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提交全体会议。

### **项目 5. 建议**

39. 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第 4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根据两个小组和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 4.1 和 4.2 的讨论结果编写的案文，其中总结了就所涉问题进行的讨论，并载有建议草案。

40. 经过有很多专家参加的讨论，会议商定召集一个非正式的联络小组，以便参照发表的评论来审议主席的案文。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主席总结的本次会议就所涉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该总结还提出了两个表，其中开列了第 18 条第 2(b)款（表 1）和 2(c)（表 2）款所审议的每一种备选方案的优点、缺点和可用性。会议就表 2 进行了讨论，表 1 则是某些专

家为使表 2 适合于封闭使用的具体情况，对其加以改动而成的。

41. 会议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并经过订正的建议草案。

42. 会议通过了在讨论中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以便将其转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建议的案文。

43. 在通过各项建议之后，克罗地亚代表在其他专家的支持下指出，她希望在分款 2(b)中申明，各缔约方应该争取在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下建立一个新的标识机制。

44. 挪威代表则表示，他关心的是，在为了使各缔约方履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所规定义务而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方面，任何进一步技术性工作都应该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内进行，以便使各缔约方和各组织能够提供有关的专家。这个方式还有利于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此外，他认为，由于各种措施之间的重叠，任何进一步的工作都应该只由一个小组来进行，使其既审议第 18 条第 2(b)款，也审议第 2(c)款。

## **项目 6. 其他事项**

45. 在会议上没有提出任何供讨论的其他事项。

## **项目 7. 通过报告**

46. 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报告草稿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 **项目 8. 会议闭幕**

47. 在根据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30 分闭幕。



附件一

主席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所讨论问题的总结

1. 一般性考虑：

- (a) 随货文件的性质和形式应该简单、醒目、字迹清楚和充分；
- (b) 随货文件应该在大多数情况下易于管理；
- (c) 随货文件的目标是：
  - (一) 告知进口者，货物中有改性活生物体；
  - (二) 告知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参与者在发生溢出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
  - (三) 确保在符合《议定书》第 18 条第 2(c)款所作规定的情况下进行越境转移；
- (d) 在确定随货文件模式的时候需要考虑到以下基本因素：
  - (一) 生物体的性质；
  - (二) 相关风险；
  - (三) 改性活生物体的用途或使用办法；
  - (四) 监管情况；
  - (五) 运输手段；
- (e) 随货文件的模式不得因缔约方而异；
- (f) 随货文件所载信息应该顾及进口国的某些具体情况；
- (g) 随货文件不同于在通知中提交的资料。

2. 技术性分析结果：

(a) *适用范围*。就现行国际协定对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际适用范围得出了技术性分析结果，例如：

- (一) 根据第 18 条第 2(b)款，凡是人类和动物病原体的改性活生物体，如果符合有关传染病物质的定义，均明显属于《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的规则和做法的适用范围（TDG 第 6.2 组）；

- (二) 《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把非传染病物质称为“基因改变微生物”（第9类）；
  - (三) 根据 18 条第 2(c)款，某些种子属于经合组织种子计划的适用范围，作为植物检疫害虫的生物体则属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的适用范围；
- (b) 欠缺。已经查明，现行做法和规则在覆盖《议定书》所作规定方面存在欠缺：
- (一) 《植保公约》的规则并没有把所有植物或生物体都包括在内；
  - (二) 现有各项国际协定（《植保公约》、经发组织、国际兽疫局、《食品标准法典》、《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或规则都没有涉及《议定书》的某些规定，这些规定除其他外，包括根据《议定书》的定义明确标识改性活生物体；
  - (三) 某些类别的生物体没有被纳入任何文书（例如鱼类改性活生物体、不是植物害虫的昆虫改性活生物体）。
3. 应该就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共同涉及的要点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独特标志—特别是随货文件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间的联接；
  - (b) 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信息交流的能力；
  - (c) 同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
  - (d) 考虑为交流科研材料建立简化和易于使用的机制。
4. 已经确定需要就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进行澄清的具体技术性问题如下：
- (a) 信息的形式，例如产品标志；
  - (b) 具体说明《议定书》的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规定的方式，例如随货文件或提供外部文件的索引。

表1

三个备选方案在适用于第 18 条第 2(b)款时的优点、缺点和可用性

	优点	缺点	可用性
<p><b>备选方案 1:</b> 发货人采用的现行随货文件做法 (具体包括发票、形式发票和其他文件)</p>	<p>简单/易于加以修订, 以符合随货文件规定。</p> <p>已在使用中。</p> <p>发货人为大多数货物都提供某种形式的文件。</p> <p>在适用范围上没有欠缺。</p>	<p>可能出现政府监督不足的情况。</p> <p>在执行中可能需要国内立法的支持。</p> <p>会导致手续的重叠。</p>	<p>即可采用。</p>
<p><b>备选方案 2:</b> 现有的国际随货文件制度</p>	<p>已在使用中。</p> <p>为各缔约方、进口者和出口者所熟悉并正在为其所采用。</p> <p>政府可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p>	<p>需要采用一系列不同的制度。</p> <p>是否所有国际组织都会同意在其文件中列入《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申明仍是疑问。</p> <p>并非把所有改性活生物体都包括在内。</p> <p>为修改制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p>	<p>在某些情况下即可采用。</p>

	优点	缺点	可用性
<b>备选方案 3:</b> <b>根据现行制度采用新的随货文件</b>	<p>明确。</p> <p>专门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编制，为其所特有。</p>	<p>新的制度—缺乏经验。</p> <p>某些国家将需要颁布新的法规，以便建立新的制度。</p> <p>与通过其他随货文件制度提供的资料发生重叠的可能性。</p> <p>为修改制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p>	<p>需要在所有国家进行制订工作和对法规进行调整。</p>

表2

### 三个备选方案在适用于第 18 条第 2(c)款时的优点、缺点和可用性

	优点	缺点	可用性
<b>备选方案 1:</b> <b>发货人采用的现行随货文件做法 (具体包括发票、形式发票和其他文件)</b>	<p>简单/易于加以修订，以符合随货文件规定。</p> <p>已在使用中。</p> <p>发货人为大多数货物都提供某种形式的文件。</p> <p>在适用范围上没有欠缺。</p> <p>与对通知的核准相联系。</p> <p>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联接。</p>	<p>可能出现政府监督不足的情况。</p> <p>在执行中可能需要国内立法的支持。</p> <p>会导致手续的重叠。</p>	<p>即可采用，但政府监督很少。</p>

<p><b>备选方案 2:</b> 现有的国际随货文件制度</p>	<p>已在使用中。 为各缔约方、进口者和出口者所熟悉并正在为其所采用。 对第 18 条第 2(c)款的执行工作影响很小。 政府可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p>	<p>需要采用一系列不同的制度。 是否所有国际组织都会同意在其文件中列入《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申明仍是疑问。 并非把所有改性活生物体都包括在内。 为修改制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p>	<p>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植保公约》）即可采用。</p>
<p><b>备选方案 3:</b> 根据现行制度采用新的随货文件</p>	<p>明确。 以现有的随货文件制度为模式。 专门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编制，为其所特有。 与对通知的核准相联系。 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联接。</p>	<p>新的制度—缺乏经验。 某些国家将需要颁布新的法规，以便建立新的制度。 与通过其他随货文件制度提供的资料发生重叠的可能性。 为修改制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p>	<p>需要在所有国家进行制订工作和对法规进行调整。</p>

附件二

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建议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

举行了会议，审议为《卡塔赫纳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制订措施，以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所规定义务的必要性和方式，

意识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亦可对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过境、处理和使用，

承认有一系列国际制度和随货文件做法可能关系到第 18 条第 2(b)款和第 18 条第 2(c)款，

在进行审议期间确定了三个主要方式，可用于执行第 18 条第 2(b)款和第 18 条第 2(c)款所作随货文件规定，即：(一) 供货人所采用的现有随货文件做法；(二) 现行国际随货文件制度；(三) 根据现有制度建立一个新的随货文件机制，

得出结论认为，需要采取措施来协助各缔约方履行第 18 条第 2(b)款和第 18 条第 2(c)款所规定的义务，

指出有必要编制简单、显著、字迹清楚和充分的随货文件，以便执行第 18 条第 2(b)款和第 18 条第 2(c)款的规定，

建议如下：

(a) 政府间委员会应审议以下备选方案：

- (一) 各缔约方采用发货人提供的和/或在现行国际随货文件制度下提供的随货文件，并酌情在其中列入第 18 条第 2(b)款和第 18 条第 2(c)款所规定的资料，以便能够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备选方案(一)和(二)）；
- (二) 各缔约方继续审查并讨论建立一个在第 18 条第 2(b)款和第 18 条第 2(c)款下建立一个新的随货文件制度的必要性。（备选方案(三)）。

(b) 请负责以下文书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说明其协助各缔约方执行第 18 条第 2(b)款和第 18 条第 2(c)款所作规定的的能力，以及在必要时调整本组织制度的能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种子证明制度、《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的第 6.2 节和第 9 类。